



個人資料保護法

大綱



個資定義與範圍

法律定義與責任

個資侵害事件緊急應變演練與教育訓練

裁罰案例

Q & A

• 什麼是隱私權？

- 民法中人格權所保障的一種
- 1965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才第一次將隱私權納入憲法之保障中
- 隱私權的概念實在非常廣泛，於不同的情況下會有不同之意義。

何謂隱私?



• 隱私權

- 個人資訊之取得及揭露
- 人身遷徙及居住之自由
- 人對於自身財產事務之控制
- 指個人之自我決定權利，如婦女墮胎之自我決定權被歸類為憲法上所保障之隱私權。
- 隱私權包括個人資訊、身體、財產或是自我決定等部分，簡單的說，就是個人資訊的自我決定權。

何謂隱私?



• 個人資訊隱私權

- **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護**，係指政府、私人機構或是個人，取得或是散布該自然人個人資訊之管理與限制。
- 個人資訊係指依據某特定資訊，可辨識出該個人或是該個人之私人活動。
- 個人資訊被認為係隱私權之一部分，係因將個人資料蒐集之後，可以知悉該個人之活動及該個人之喜好。

個人資料保護法介紹



-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對象包括了公務機關、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團體。
- 其中只有部分條文與企業有關，我們從這些條文中彙整出企業必知的個資法重點，這些都是企業因應個資法時必須了解的法條內容。

個人資料保護法



-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個人資料立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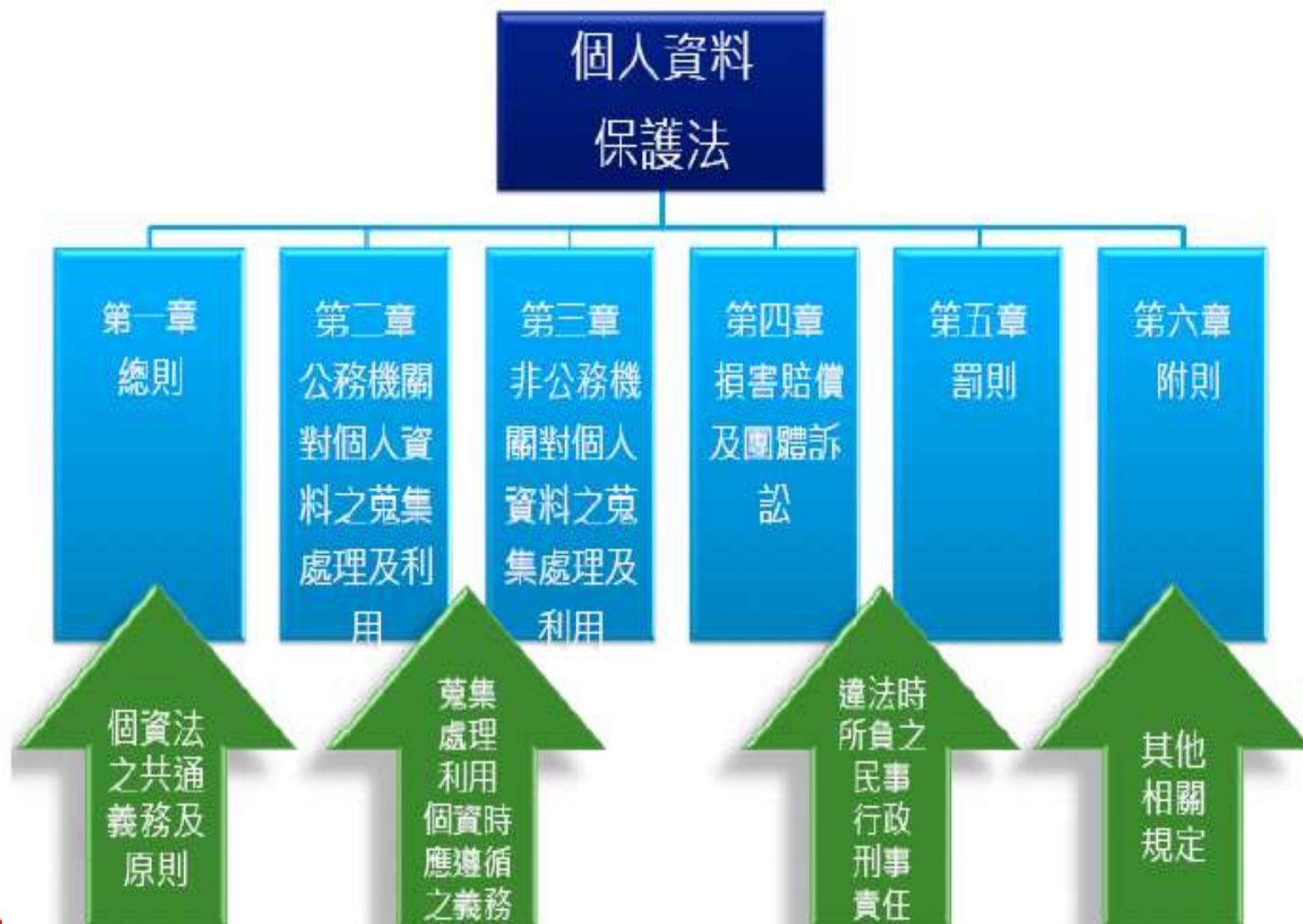
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避免人格權受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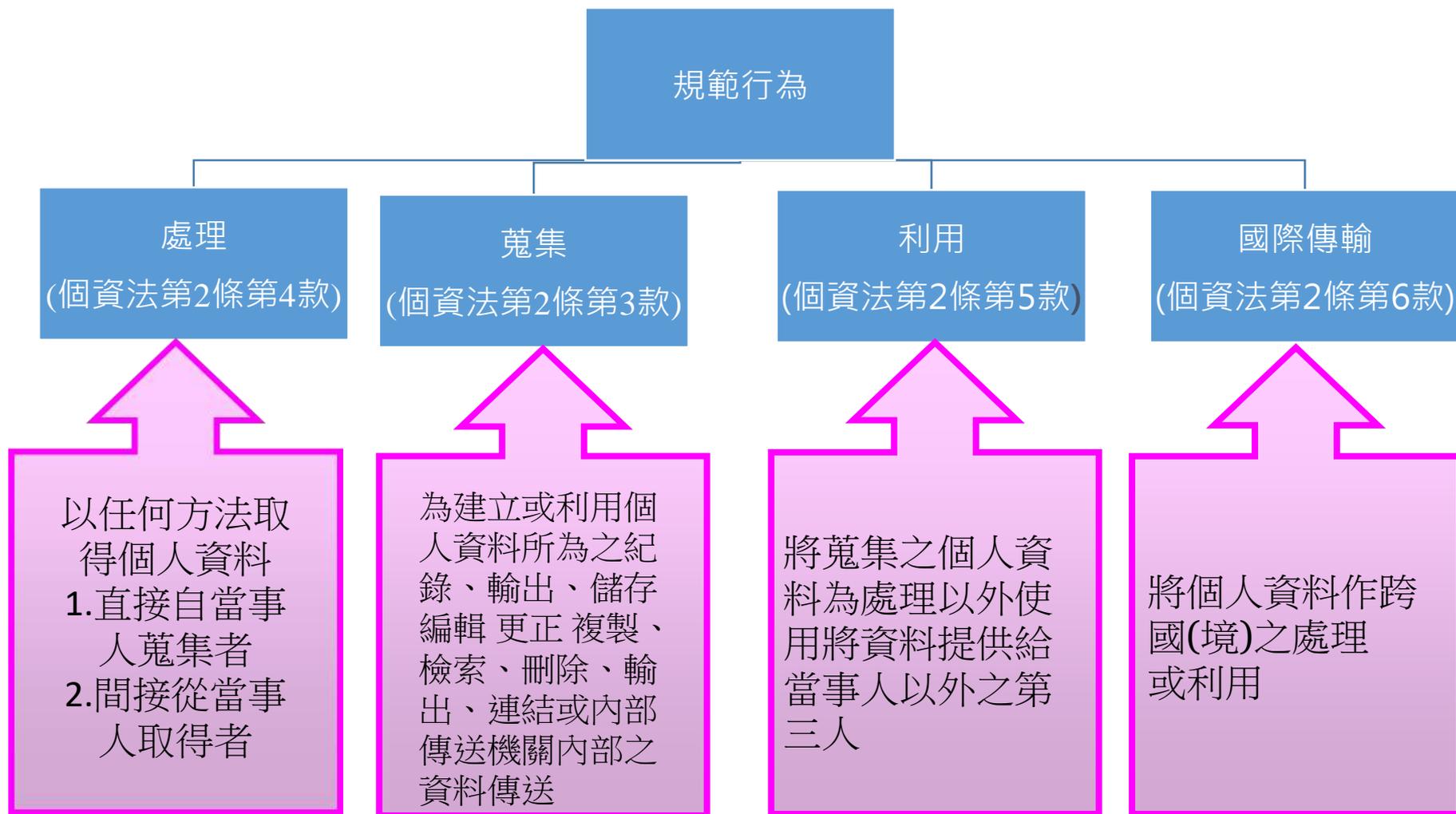
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整體架構



規範之行為態樣



非經客戶同意，就算夫妻也不能討論客戶資料

工商時報 2013. 10. 5 「南山人壽首遭罰」

新版個資法上路後，昨（4）日出現首起壽險業遭罰案例！金管會表示，日前接獲有民眾檢舉，南山人壽有業務員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將客戶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業務員，明顯已構成違法情事，將對公司、公司負責人各處以 5 萬元，而這是去年新版個資法實施後的第 1 例裁罰案。

保險局官員指出，此案主要是南山人壽有一對夫妻搭擋的業務員，而太太的客戶有一天針對保單，提出進一步說明需求，原本以來是太太親自來講解，但最後卻是由她的丈夫前來處理，

▶ 客戶認為自己個資遭到洩露。

保險局官員解釋，現在個資法規定更嚴格，業務員在提供客戶資料給其他人時，即便是自己熟悉的人，都要經過當事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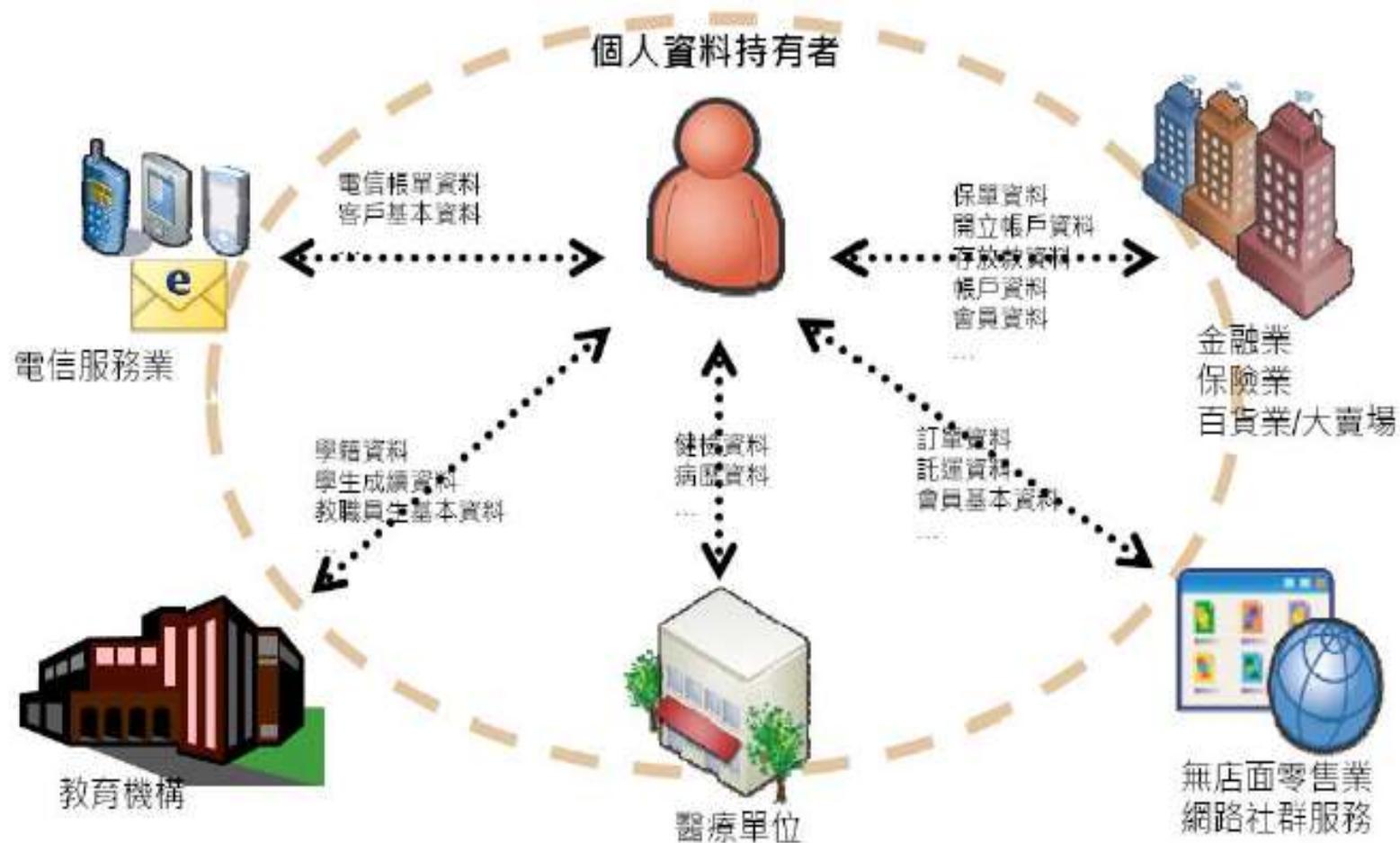
一時貪圖方便，其實都違反個資法。保險局官員強調，

從此案來看，除經過當事人同意，若太太陪同先生向客戶講解保單，也不會構成違法情形。

保險局官員指出，新版個資法規定，無論產險、壽險業者，在使用各種資料前，必須告知當事人，原則雖很簡單，但業務員很可能因為貪圖方便，導致面臨違法。

※ 夫妻檔服務通常互相 backup，讓客戶電話不漏接想不到卻成為個資法修理的對象以後打電話給客戶都要錄音「我與先生討論您的保單可以嗎？」

無所不在的個人資料



您要知道的個資法

■ 規範行為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

■ 個資定義

- 包括個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以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出個人的資料，**不論紙本或數位形式，都屬於個資法的保護範圍。**

特種個人資料之定義

-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病歷**，應指下列各款資料：
 - 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
 - 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
 - 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
- **醫療**：
 - 指除前項病歷以外，其他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之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全部或一部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 **基因**：指由一段去氧核糖核酸構成，為生物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
- **性生活**：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
- **健康檢查**：指對於無明顯疾病症狀，非出於對特定疾病診斷或治療之目的，以醫療行為所為診察行為之全部或一部之總稱。
- **犯罪前科**：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紀錄。

您要知道的個資法



■ 個人權利

- 個人可向企業請求查詢、閱覽、提供複製副本、更正或補充、停止蒐集、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請求後，企業需於時限內回覆。

■ 規範對象

- 公務機關、自然人、企業法人、其他團體（三人以上即可視為團體）。代理蒐集機關則視同委託者。

您要知道的個資法



■ 告知責任

- 蒐集個資時應向當事人告知企業名稱、蒐集目的、資料類別、當事人權利、利用時間、地區、對象與方式、不告知的影響等。
- 使用目的改變時，企業應告知當事人。
- 個資異動後，應告知提供過個資的對象。
- 發生個資外洩情事後，應告知當事人。
- 告知形式不拘，有記錄可供事後舉證即可。

您要知道的個資法



■ 免告知情況

- 法律明文規定／依法執行公務。
- 告知將妨礙第三人重大利益。
- 當事人明知這些應告知內容。
-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合法公開內容。
- 無法告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
- 學術研究之必要，且無法識別之個資。
- 大眾傳播業為公共利益而蒐集。

您要知道的個資法

■ 可蒐集或處理的條件

必要條件：

- 應有特定目的，且只能在該目的範圍內利用。
- 不得蒐集醫療、基因、性生活與犯罪前科的個資。

多擇一條件：

- 法律明文規定。
- 與當事人有契約關係，契約形式不限，可用電子契約。
-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合法公開，企業需確認合法性。
- 當事人書面同意。
- 取自一般可得來源（如搜尋引擎）。
- 公共利益相關。
- 學術研究之必要，且無法識別之個資。

您要知道的個資法

■ 書面同意

- 意指紙本同意書，不能透過電子文件或電子簽章取得同意。

■ 不適用個資法狀況

- 無法識別該個人的個資。
- 個人為了個人或家庭活動的蒐集、處理或利用。
- 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的影片、圖像與聲音資料（未與其他個資結合）。

您要知道的個資法



■ 損害賠償

- 當事人可向違反個資法的企業求償，**每人每次5百元~2萬元**，相同原因合計**最高求償金額2億元**。

■ 罰則

- **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而產生損害時，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 **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意圖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您要知道的個資法



■ 行政罰鍰

- 違反蒐集、處理與利用相關法規，限期未改善，每次可罰5~50萬元。
- 違反告知義務、維護義務、個人請求相關法規，限期未改善，每次可罰2~20萬元。
-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者，每次可罰2~20萬元。
- 企業代表人未盡力防止發生上述違反事項，處相同額度之罰款。

個人資料保護法

Deloitte.
勤業眾信

個人資料侵害事件緊急應變 演練教育訓練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2015/09/14



簡報大綱

- 企業個資侵害事件成因及統計
- 個資侵害事件緊急應變程序
- 情境演練&問題與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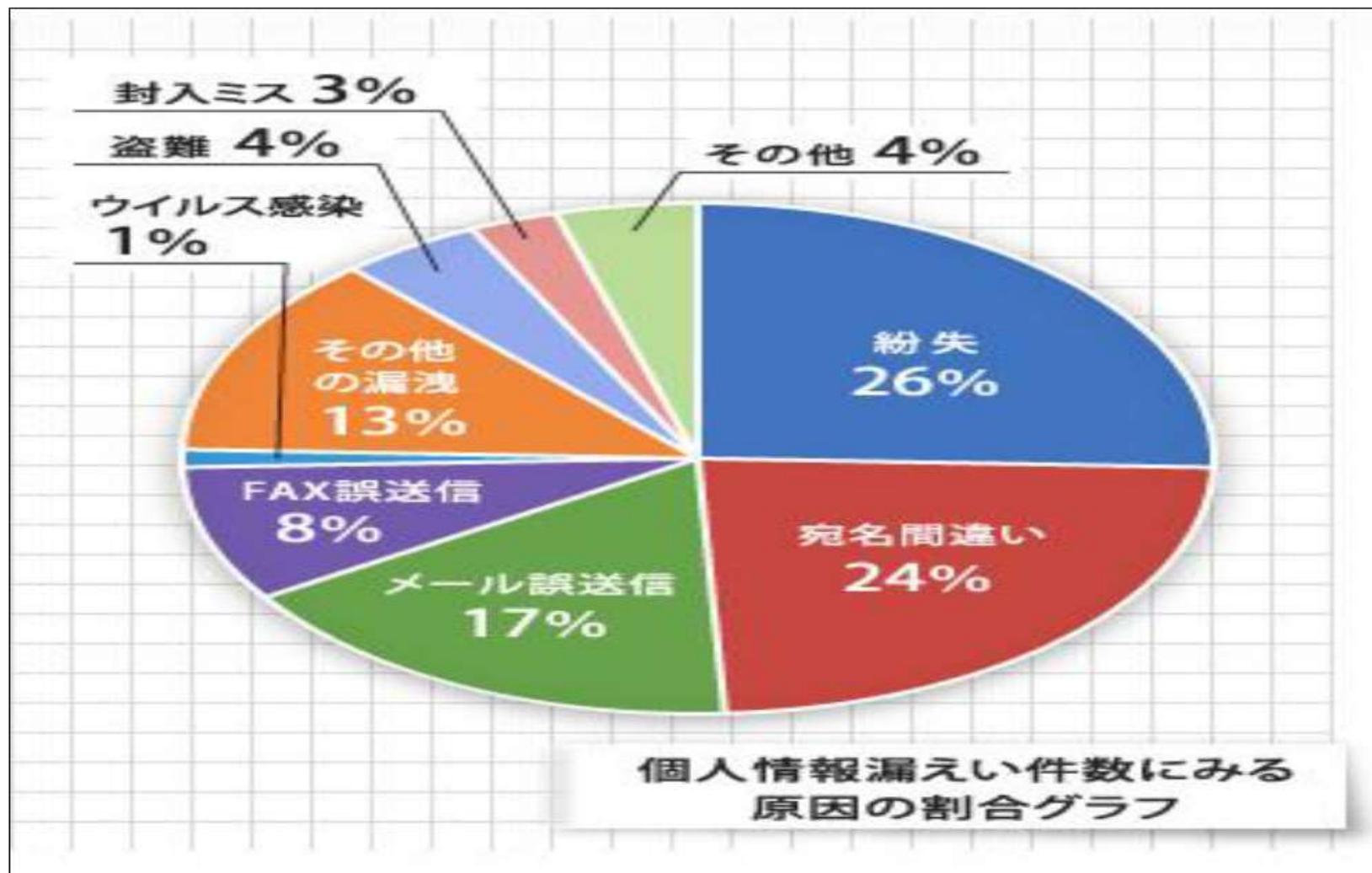
一、企業個資侵害事件成因及統計

企業資料外洩前五大原因 (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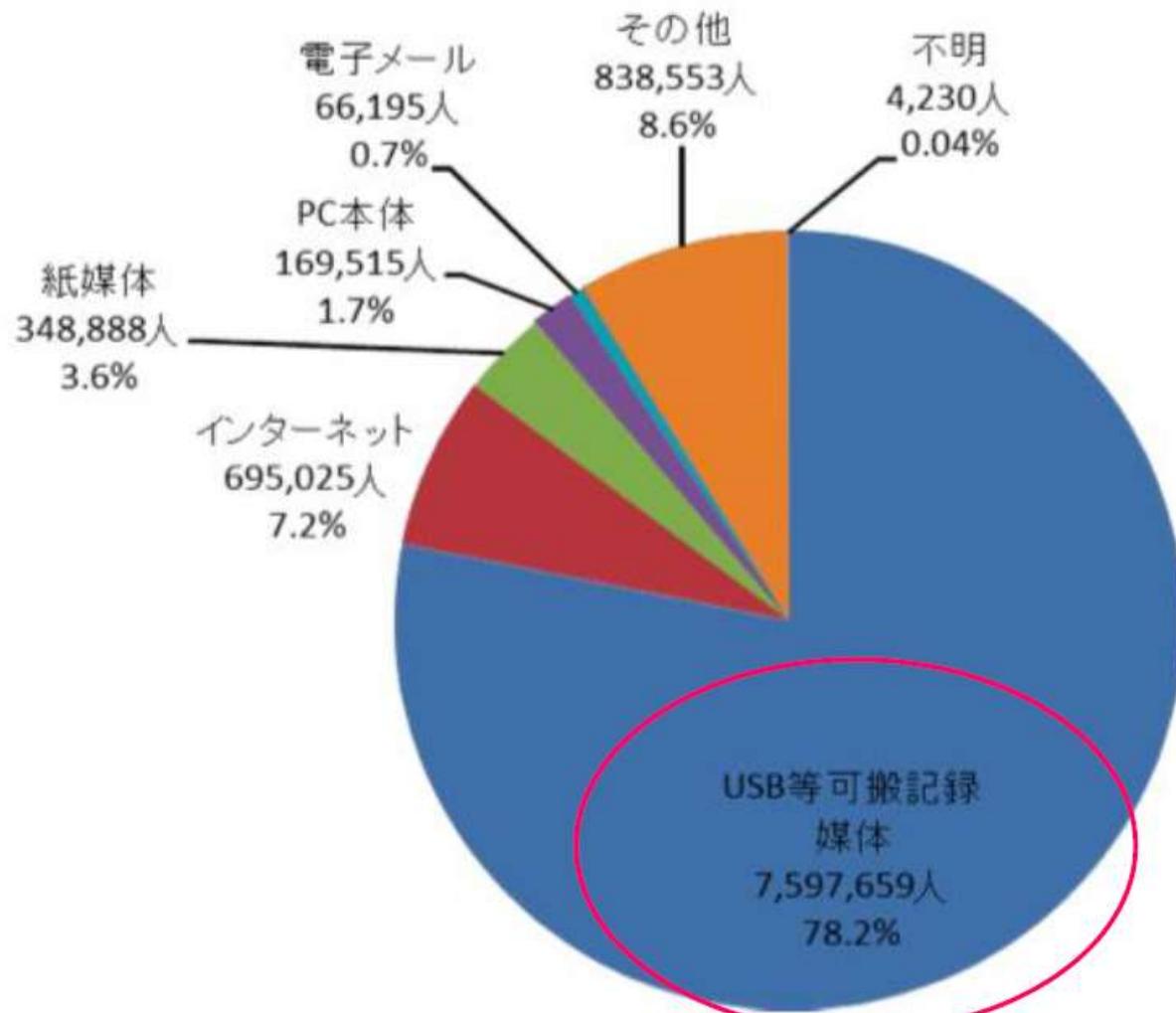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趨勢科技 <http://www.trendmicro.com.tw/micro/DLP/index.html>

企業資料外洩前五大原因（日本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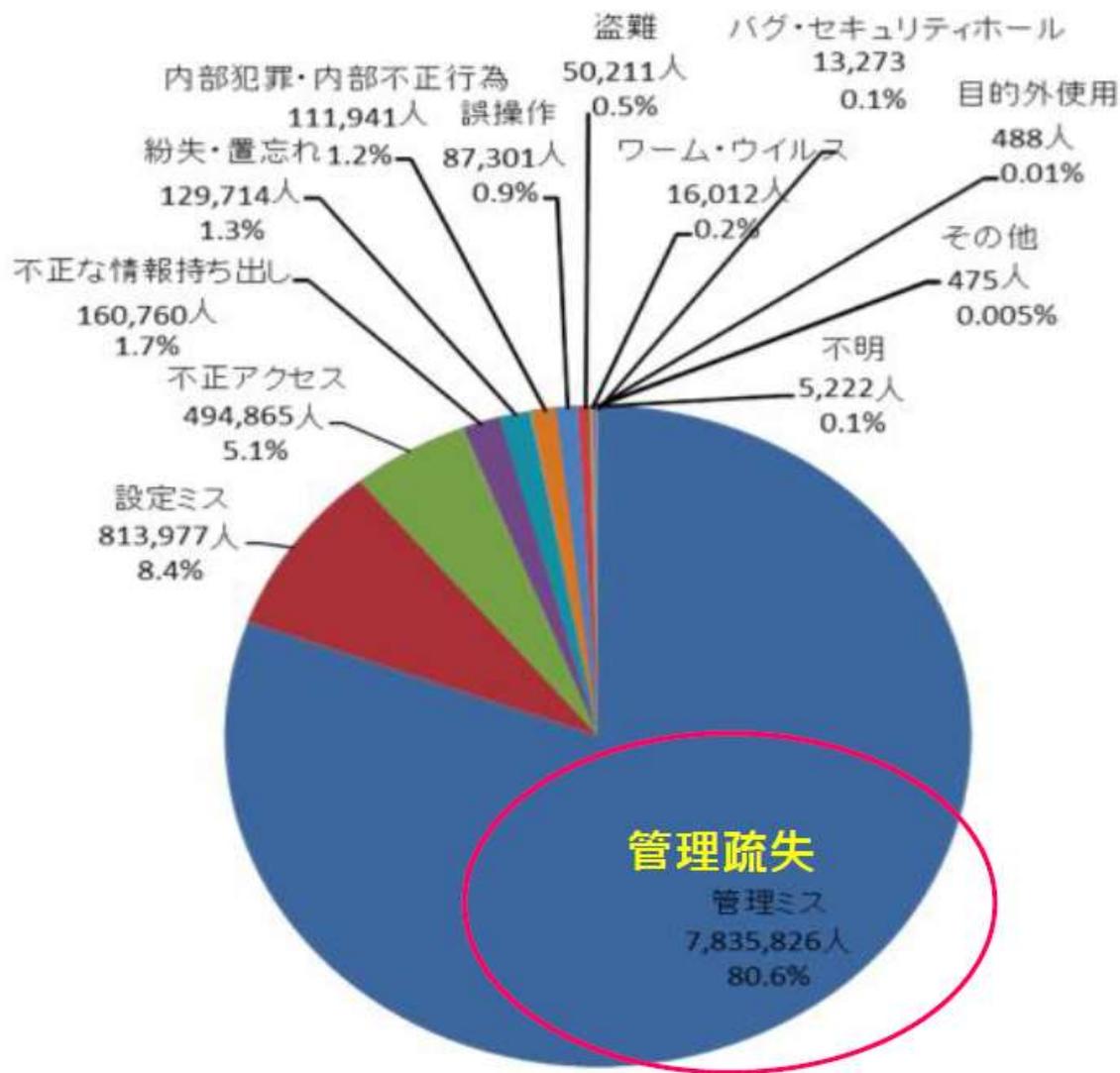


外洩影響人數-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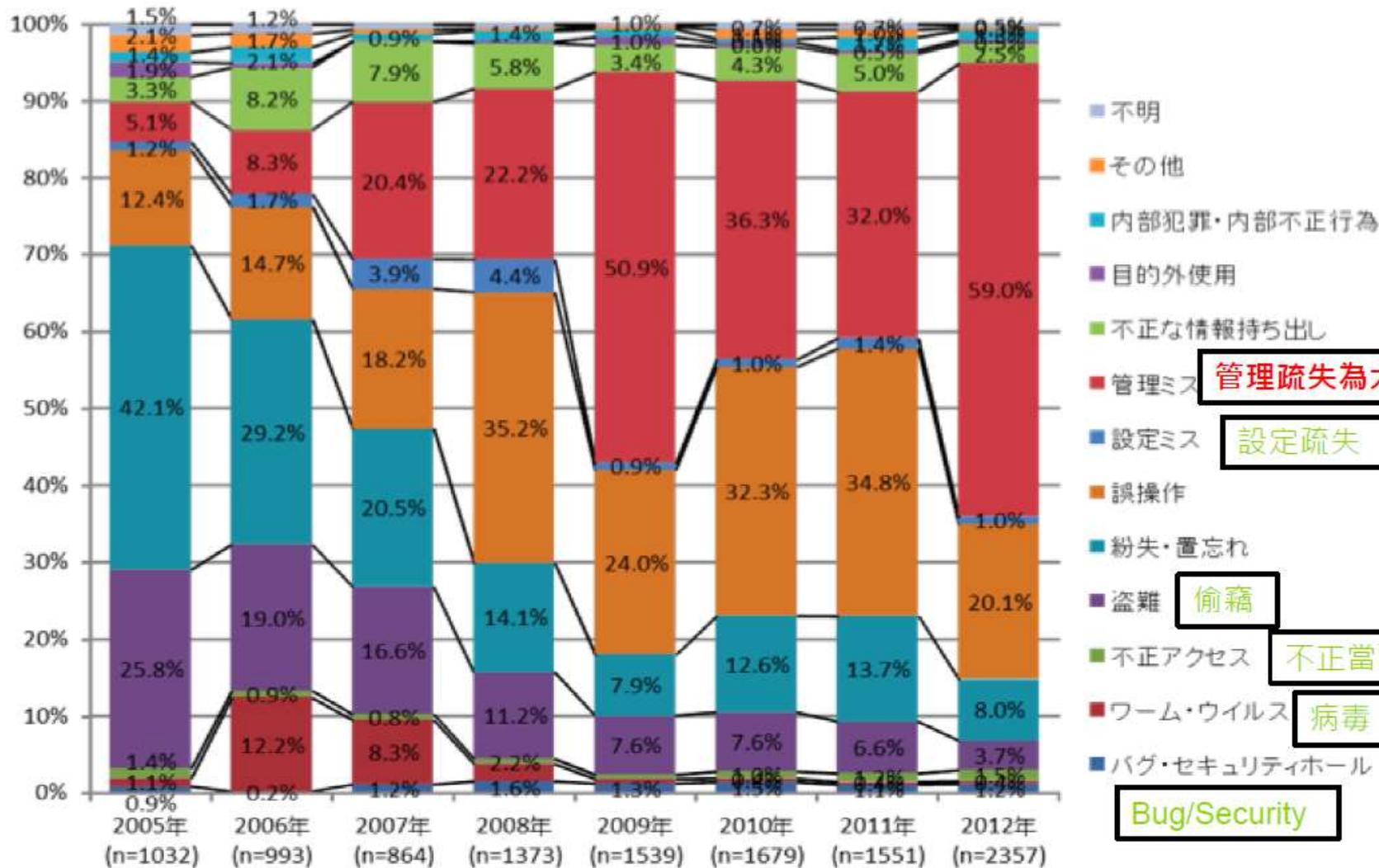
影響人數最鉅之外洩形式
為USB等可攜式媒體！

外洩影響人數-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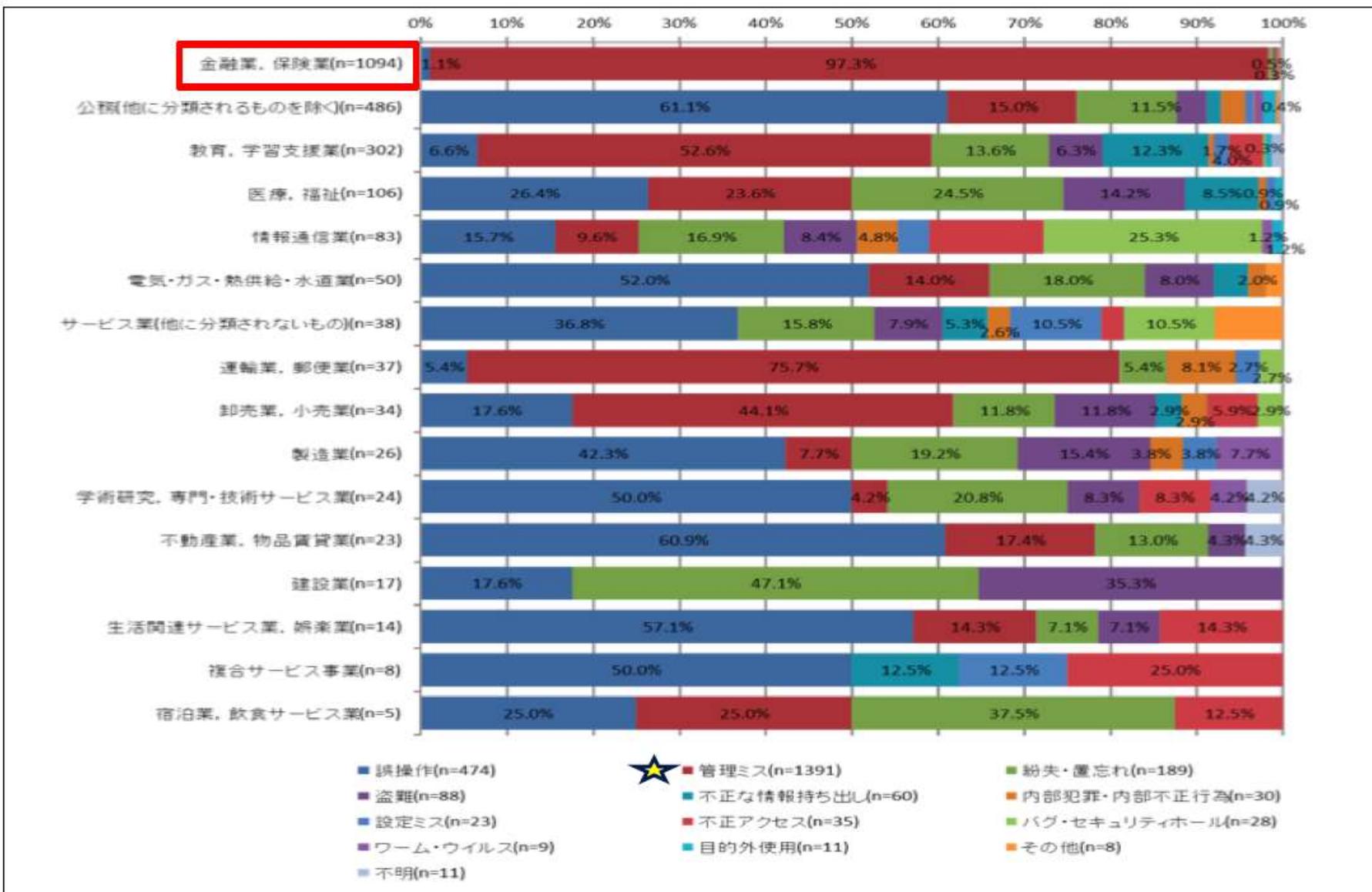


因管理疏失而導致個資外洩的人數為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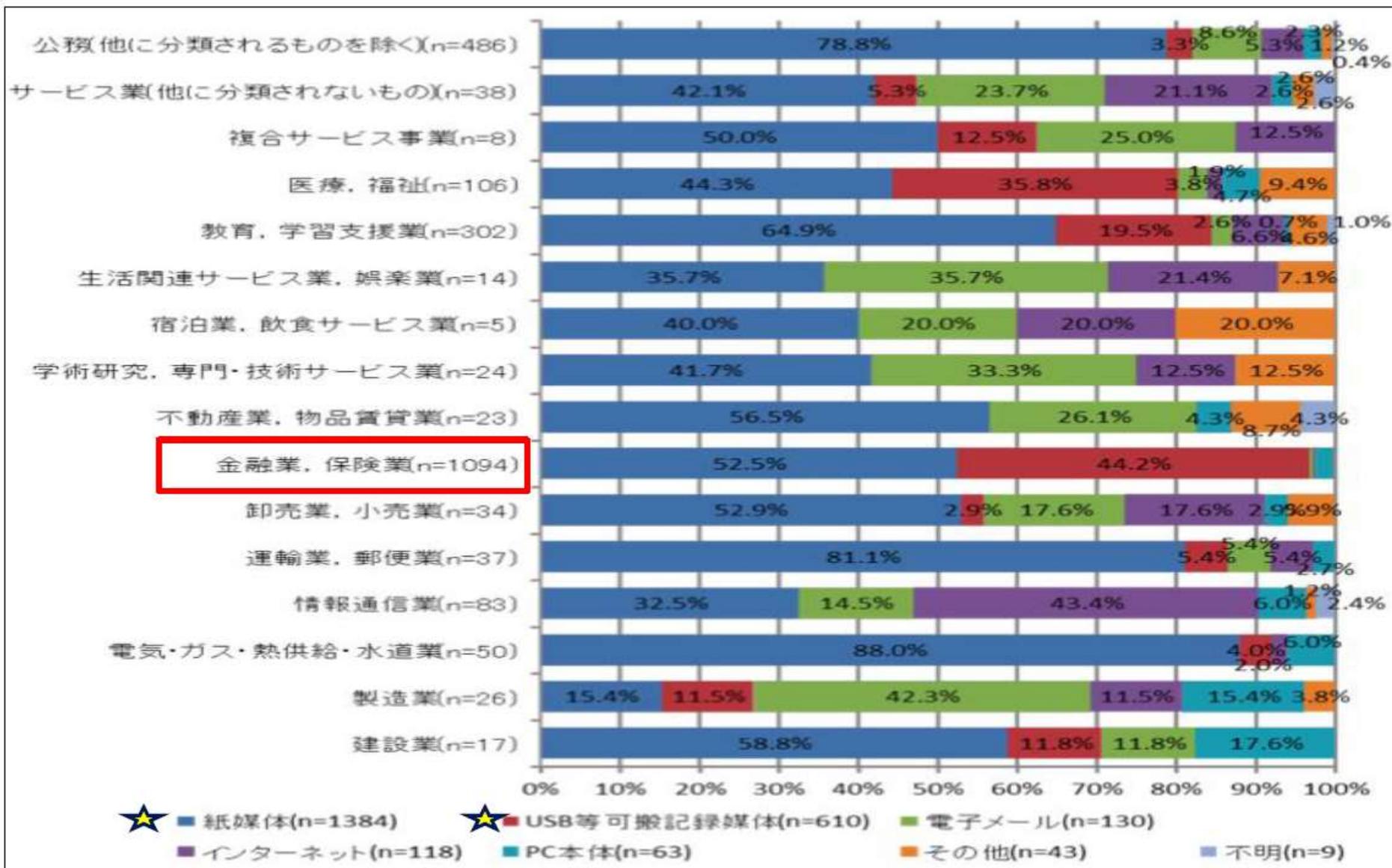
歷年個資外洩原因-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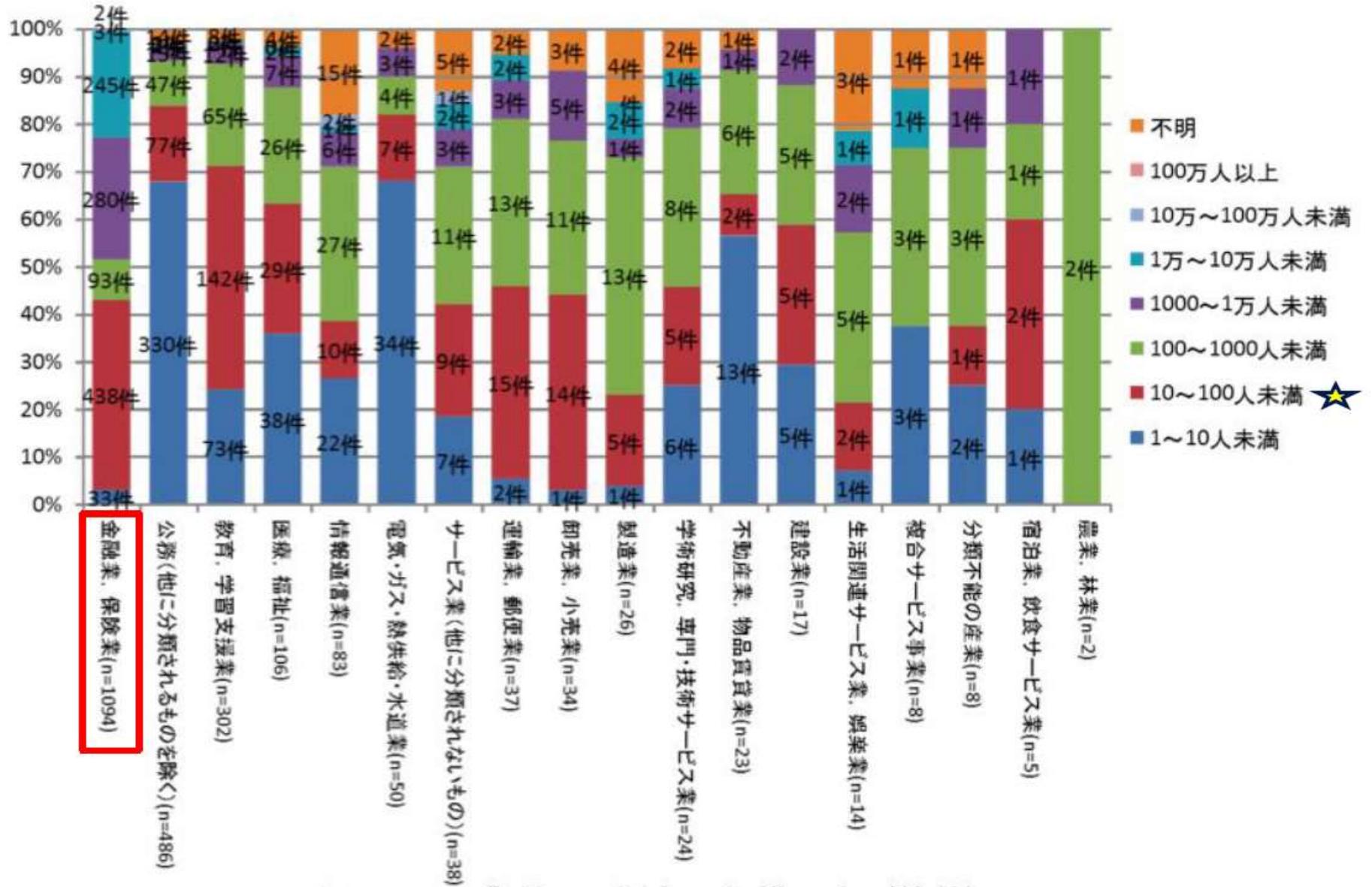
外洩原因分析-金融業97%為管理疏失



外洩形式分析-金融業為紙本及USB為主要外洩形式



各行業外洩資料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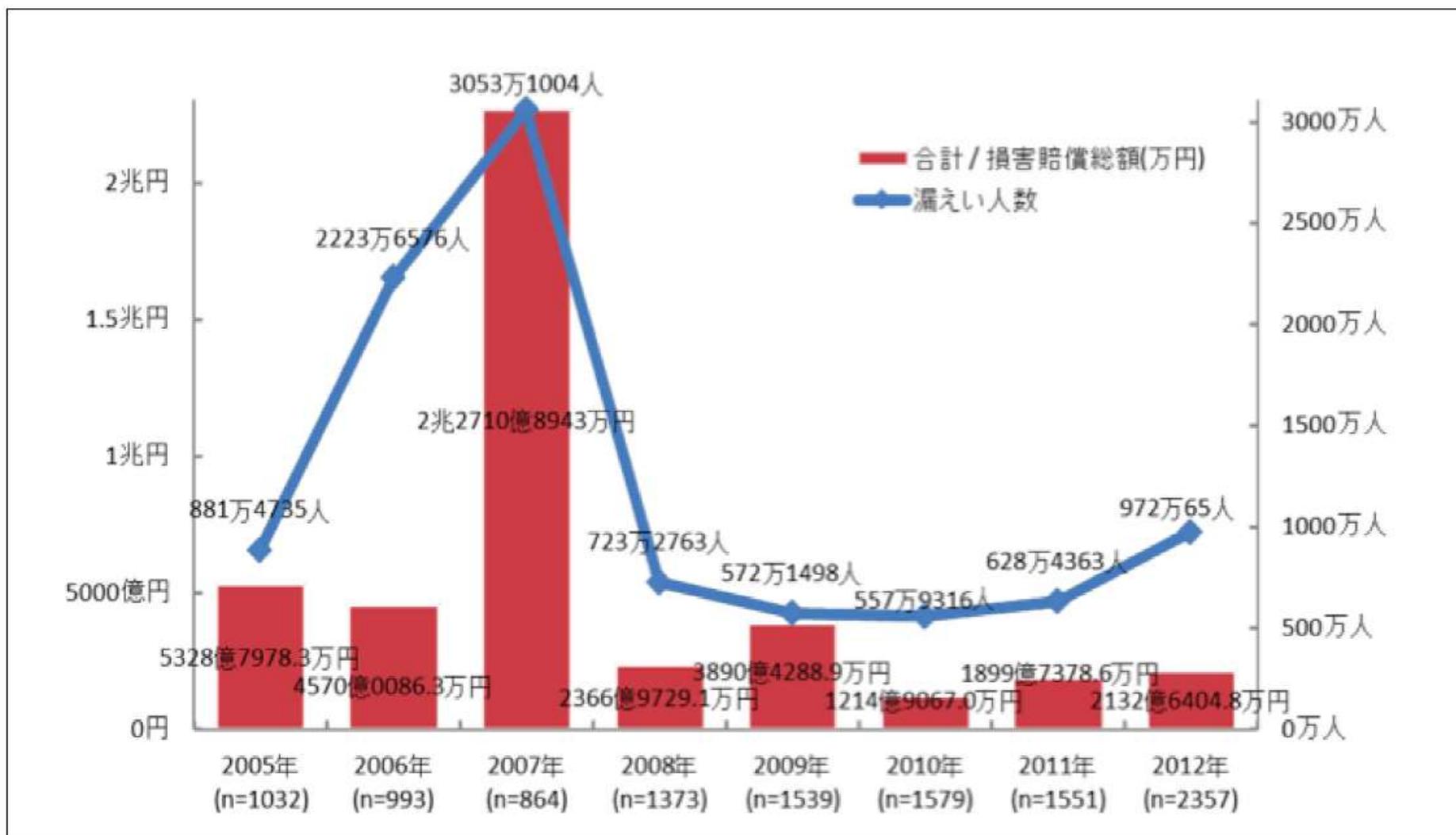
歷年因個資外洩而發生損害賠償金額

	一件あたりの 平均想定損害賠償額	(参考) 想定損害賠償総額
2005年	5億3935万円	約5329億円
2006年	4億8156万円	約4570億円
2007年	27億9347万円	約2兆2711億円
2008年	1億8552万円	約2367億円
2009年	2億6683万円	約3890億円
2010年	7551万円	約1215億円
2011年	1億2810万円	約1900億円
2012年	9313万円	約2133億円

賠償總金額增加・單件賠償金額減少！

資料來源：http://www.jnsa.org/result/incident/data/2012incident_survey_ver12.pdf

2005~2012年損害賠償金額與總人數



資料來源：http://www.jnsa.org/result/incident/data/2012incident_survey_ver12.pdf

企業個資外洩原因分析小結

- 影響人數最多（大量外洩）之外洩形式為U S B 等可攜式媒體。
- 個資外洩的主因為『管理疏失』。
- 因個資外洩而產生之損害賠償總金額逐年增加。
- 金融保險業之主要個資外洩形式為『紙本檔案』和『U S B 等可攜式媒體』。

個資外洩的後果...



如何喚回
使用者的信任



主管機關
密切監督



危害組織
良好形象



外界
輿論壓力

鉅額罰款損傷
組織元氣



外國個資外洩實例-日本東京大學

日本東京大學伺服器遭病毒攻擊，36300筆個資恐外洩

6/30管理者發現，用來提供校內業務與管理部分教職員和學生郵件服務的伺服器電腦，管理介面設定模式和主管人員所設定的不同，經調查後發現，該電腦確實受到病毒感染且曾出現擅自外傳資料的跡象。

文/ 張嵐庭 | 2015-07-17 發表

讚 1.5萬 按讚加入iThome粉絲團 讚 分享 3 8+1 8



日本第一學府東京大學週四 (7/16) 表示，因校園內伺服器系統遭病毒攻擊，含校內學生與教職員個資在內，最多可能有3萬6300筆個資外洩。

東大指出，6/30管理者發現，用來提供校內業務與管理部分教職員和學生郵件服務的伺服器電腦，管理介面設定模式和主管人員所設定的不同，經調查後發現，該電腦確實受到病毒感染且曾出現擅自外傳資料的跡象。

外國個資外洩實例-美國人事管理局

美國人事管理局再傳2150萬筆個資外洩，局長下台

駭客竊取了2150萬民眾的機密資料，其中有1970萬名是背景調查的申請人，另有180萬名是該申請人的配偶或同居人，所涉及的資料包括使用者名稱及密碼、社會安全碼、教育資訊、心理健康資訊、就職紀錄、財務歷史紀錄及犯罪紀錄等，以及其中有110萬名提供了指紋資訊。

文/ 陳曉莉 | 2015-07-13 發表

讚 1.5 萬 按讚加入iThome粉絲團 讚 分享 66



美國人事管理局 (Office of Personnel Management, OPM) 今年6月對外證實該機構遭到駭客攻擊，並有420萬筆的前任與現任員工個人資料外洩。然而，上周OPM更新資料指出，他們發現另一起不同但相關的攻擊行動，危害該組織的背景調查資料庫，約有2150萬筆的個資受到影響，此一連續遭駭事件也迫使OPM局長Katherine Archuleta在上周五 (7/10) 遞出辭呈，並已獲准。

外國個資外洩實例-日本航空

日航電腦遭駭 75萬筆個資外流

日本航空公司24日表示，該公司的電腦被駭客入侵，造成約有75萬名顧客的個人資料外流。日航已向警方報案，目前當局正在調查原因。日航表示，公司位於福岡的電話中心有23台電腦中毒，其中有12台存有約2800萬名顧客的個資訊息。目前得知有7台電腦資料外洩。據日本新聞網報導，此次外洩的資料包括日航會員的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址、電子郵件等個資，至於銀行帳戶密碼、信用卡號碼等資料是否外洩，則尚未查證。

【2014/09/25 聯合報】

日本航空網站聲明摘錄 (10月29日更新)

- (1) 因遭安裝惡意程式以致客戶資料數據遭竊取、洩漏的件數可能有79,093名受到影響。
 - (2) 此外，進行更加詳細的調查後，得到明確資料發現有其他4,131位客戶受害。
 - (3) 由通信數量試算實際被傳送至外部的檔案，約有9,745筆客戶資料遭傳送至惡意外部伺服器。
- 針對自7月30日起至9月18日間，內部資料開始遭傳送至外部伺服器之情事進行詳細調查後，發現下列新事證。依據通信數量試算，可能遭傳送至惡意外部伺服器的檔案件數仍維持最多達73萬件。迄今雖仍無法確認遭竊客戶身分，本公司將持續調查且盡全力解決。

【http://www.tw.jal.com/twl/cms/contents/local/special_news_005977.html】

外國法人個資外洩實例-摩根大通

JP摩根日前因電腦系統遭駭客入侵，導致8,300萬戶家庭/小型企業(7,600萬戶家庭以及700萬戶小型企業)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以及電子郵件帳號等個資外洩。報導指出，這可能是美國史上最大規模的資料洩露事件之一。

JP摩根是在2日公佈先前就已揭露的資料外洩事件相關細節。JP摩根表示，沒有證據顯示客戶的銀行帳號、密碼、使用者名稱、生日或社會安全號碼已經遭到竊取，截至目前為止也沒有察覺跟資料外洩相關的不尋常客戶失財事件。網路安全公司Adallom副總Tal Klein指出，最令人擔心的就是上述8,300萬戶用戶的身分可能遭到盜用。

紐約時報2日報導，原先外界預估JP摩根僅有100萬個客戶帳戶資料遭竊。報導引述消息人士談話指出，整起駭客攻擊事件始於今年6月、但JP摩根到了7月底才察覺駭客已取得內部超過90台伺服器的最高管理權限、突顯出全球金融系統在網路犯罪盛行當下多麼地脆弱。
在此之前，多數的大型企業遭駭事件都是集中在Target、Home Depot等零售商。

先前大多數遭駭的企業，都為大型零售商，知名網路分析師布萊恩 (Brian Krebs) 表示，這起事件恐比美國零售商Target先前有約4千萬張信用卡資料遭駭還嚴重。

英國《金融時報》報導，美國目前恐怕有三分之二家庭的個資，都已落入駭客手中。

恐為史上最大個資外洩事件！目前已有8300萬摩根大通用戶個資遭駭

外國個資外洩實例-韓國龍頭銀行

The victims of a recent information leak from three credit card companies are believed to about 15 million, which is equivalent to 70 percent of the nation's total cardholders.

The prosecution announced on Jan. 9 that it has charged three people with stealing private data of customers from three major card issuers - KB Kookmin Card, NongHyup Card and Lotte Card - in what is seen as the nation's largest financial information leak.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said that regulatory inspectors suspect that private information of clients of almost all commercial banks linked to the credit card firms have been leaked.

In addition, three other major banks - Woori, Hana and Shinhan - could also be affected by the leaks as they offered credit card settlement accounts to a large portion of card holders of KB Kookmin, NongHyup and Lotte.

The detailed personal data included customers' credit scores, ceiling for monthly credit card use, marital status and whether they own automobile or not.

2014年1月韓國爆發史上規模最大的個資外洩案，根據韓國官方預測，受害人數高達1,500萬人，約占南韓全國持有信用卡人數的7成，甚至連總統朴槿惠與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的個資也全都被看光光。事後調查，證實外洩原因是委外電腦廠商的內部人員，將客戶資料全數下載後賣給行銷公司。

國內個資外洩實例-銀行銀寄錯2萬筆帳單遭罰400萬元

永豐商業銀行委託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豐紙業)列印並寄送客戶房屋擔保借款繳息清單，有部分資料誤植為其他客戶放款資料，核有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400萬元罰鍰

受主旨：貴行委託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豐紙業)列印並寄送客戶房屋擔保借款繳息清單，有部分資料誤植為其他客戶放款資料，核有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400萬元罰鍰。

事實及理由：

一、貴行委託永豐紙業列印並寄送客戶房屋擔保借款繳息清單，因有以下缺失，致貴行19,991名客戶資料誤植為其他客戶放款資料，核有與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不符之情事，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3項規定：

(一)永豐紙業原定之抽樣驗證程序，於列印前或列印後寄發前均未能有效發現錯誤，其相關作業程序未具有嚴謹驗證及控管機制，顯見貴行未確實督導永豐紙業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貴行及永豐紙業遲至接獲客戶反映後，始察覺寄予客戶之繳息清單為第三人資料，未能於第一時間發現錯誤進而採取有效之補救措施，顯示貴行未善盡對受委託機構監督之責。

二、考量本案涉及貴行19,991名客戶之放款資料誤植，影響層面較廣，且依本會檢查局檢查結果貴行102年間即有類此缺失，而仍未為有效之改善，爰依銀行法第129條第7款之規定，核處新臺幣400萬元罰鍰。

法令依據：銀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

裁處書發文日期；2015-06-09

國內個資外洩實例-知名咖啡連鎖店

【中視新聞】丹堤咖啡遭“駭” 5千筆會員個資外洩 20150529



國內知名的丹堤咖啡（Dante Coffee），傳出近5千筆客戶資料遭駭客入侵，將客戶姓名、電話、地址等個資，惡意刊登在俄羅斯的網站上；丹堤咖啡總公司徐姓副總昨晚已向台北市刑警大隊資訊室報案。律師表示，受害民眾可舉證，要求公司給付償金。

2015年05月028日

國內個資外洩實例-知名賣場

刷卡簽帳單竟掉在路邊，上百人個資恐外洩。

民眾向《蘋果》投訴，今年1月2日，中和環河西路華中橋下發現為數不少的簽帳單掉落一地，目測約上百張，全都是大潤發中和店的刷卡紀錄，上面不僅有卡號，還有個人簽名，擔心消費者個資外洩。

大潤發坦承，這批簽帳單是他們委託新拓公司進行銷毀，運送途中不慎掉落的，第一時間動員20多人趕赴現場把簽帳單全數回收，並報警處理。

大潤發表示，若有民眾因個資外洩造成盜刷或其他損失，大潤發與新拓將各自負起應負的責任。

2015年01月06日



國內個資外洩判決實例

- 事件：郭姓會計師前年退出大型賣場特力屋會員，並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特力屋回信允諾，但郭男後續半年內仍收到特力屋電子廣告信共五十二封，不堪其擾，怒告特力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求償十萬元。士林地院日前判決特力屋須賠償郭男兩萬六千元。這是《個資法》上路以來，因廣告信擾人判賠首例。
- 判決：判決指出，郭男二〇一二年六月間寫電子郵件向特力屋表明退出會員，並要求刪除會員資料，特力屋回函告知郭男「不會再收到型錄、優惠訊息」，但郭男仍持續收到廣告信。法官認為特力屋是知名大公司，既然郭男已一再要求刪除資料，特力屋卻仍使用郭男個資寄送廣告郵件，已觸犯《個資法》，依法每一事件（郵件）可判賠五百元以上、兩萬元以下，最高總額不超過兩億元。《個資法》是前年十月實施上路，法官認定特力屋在郭男退出會員之後、《個資法》實施前，寄了三十六封廣告電郵給郭，這部分應賠償一萬元；至於《個資法》實施後，特力屋寄十六封廣告電郵給郭，一封賠償一千元，因此判決特力屋共須賠償兩萬六千元。全案可上訴。

損害賠償金額按『件』計算！

二、個資侵害事件緊急應變程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第 6 條

非公務機關為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以下簡稱事故），應訂定下列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

一、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各類措施，包括：

- （一）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
- （二）查明事故後通知當事人之適當方式。
- （三）應通知當事人事故事實、所為因應措施及諮詢服務專線等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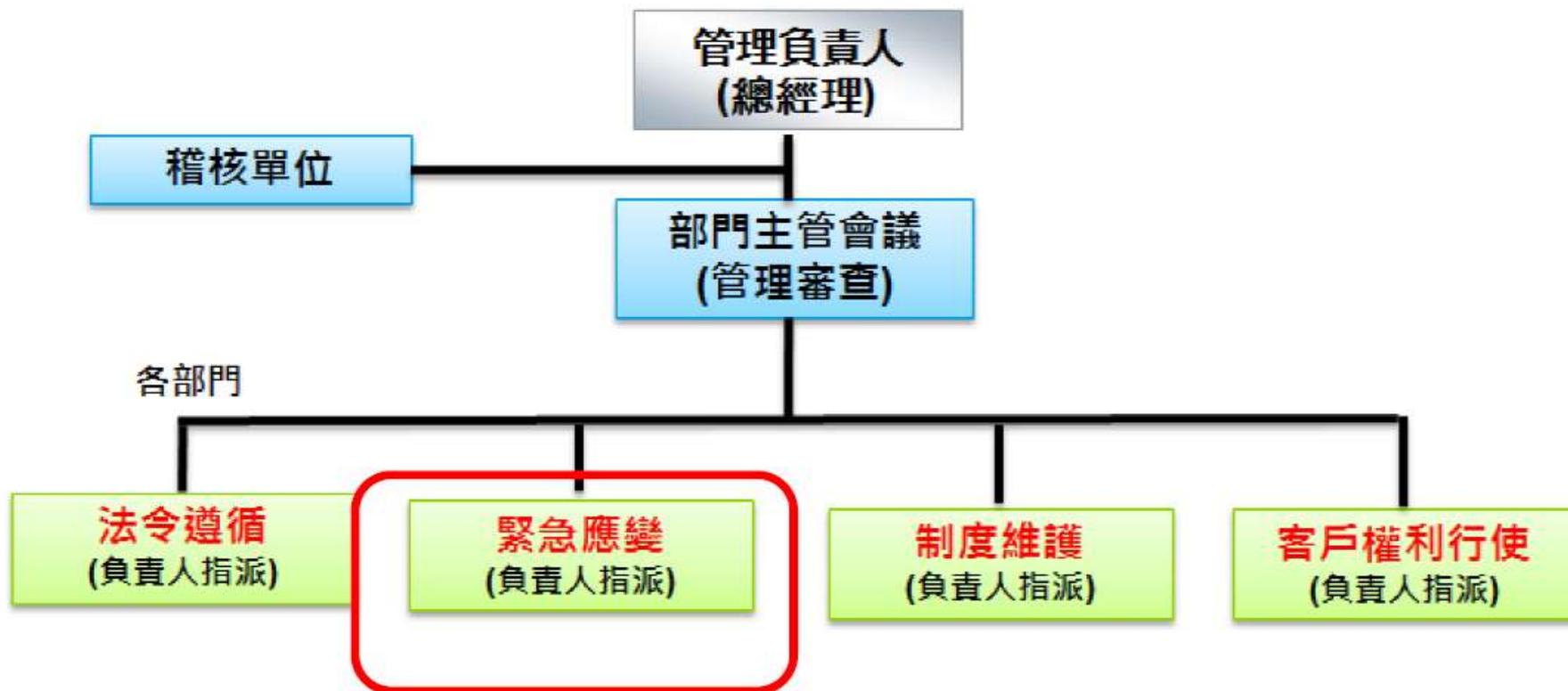
二、事故發生後應受通報之對象及其通報方式。

三、事故發生後，其矯正預防措施之研議機制。

非公務機關遇有重大個人資料事故者，應即通報本會；其所研議之矯正預防措施，並應經公正、獨立且取得相關公認認證資格之專家，進行整體診斷及檢視。

前項所稱重大個人資料事故，係指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將危及非公務機關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之情形。

個人資料管理組織-緊急應變小組



緊急應變單位主要角色權責

事件發生前

緊急事件應變組召集人

- 參與演練活動。
- 核定「個人資料檔案侵害事件應變處理計畫」。
- 核定「應變處理演練執行狀況表」，並呈報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
- 提供個人資料檔案侵害事件應變處理計畫所需之資源。

公關媒體組

- 參與演練活動。
- 對外與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團體及友好媒體建立聯繫。
- 擬定「外部聯繫清單」，包括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團體及友好媒體。
- 擬定「聲明稿範本」，並建立對外發表聲明之機制。

顧客服務組

- 參與演練活動。

事件發生時

- 領導緊急事件應變組執行個人資料檔案侵害事件應變處理計畫。
- 掌握個人資料檔案侵害事件處理過程及相關資訊並進行決策。

- 追蹤媒體報導並透過友好媒體導正視聽。
- 回覆主管機關來函。
- 必要時主動與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團體進行溝通。
- 對外發表聲明稿。

- 聯絡並安撫個人資料遭受侵害之當事人。
- 將事件處理過程及相關資訊通知個人資料遭受侵害之當事人及本公司內外部利害關係人。
- 受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諮詢。

事件發生後

- 召開並主持個人資料檔案侵害事件檢討會議。
- 核定「個人資料檔案侵害事件檢討報告」，並呈報個人資料管理委員會。

- 參加個人資料檔案侵害事件檢討會議。

- 參加個人資料檔案侵害事件檢討會議。

緊急應變單位主要角色權責

事件發生前

事件調查組

- 擬定「個人資料檔案侵害事件應變處理計畫」，並呈報緊急事件應變組召集人核定。
- 擬定並定期維護「內部聯絡清單」，包括緊急事件應變組各組及各部室聯繫窗口名單。
- 定期舉辦個人資料檔案侵害事件應變處理之教育訓練及演練活動。
- 參與演練活動。
- 將演練活動各步驟之執行狀況詳實記錄於「應變處理演練執行狀況表」中，呈報緊急事件應變組召集人核定。
- 釐清本公司內外部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管理階層、員工、委外廠商、合作單位、客戶等）並擬定管理策略。

事件發生時

- 判斷是否為個人資料檔案侵害事件，並通報緊急事件應變組召集人。
- 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受侵害之範圍繼續擴大。
- 調查事件所涉及之個人資料類別及筆數，評估其影響程度，包括可能招致的法律責任等。
- 查明事件始末，蒐集並留存紙本及數位證據，作成調查報告呈報緊急事件應變組召集人。
- 必要時執行個人資料檔案侵害事件鑑識作業。
- 彙總事件處理過程及相關資訊，並通報緊急事件應變組召集人及緊急事件應變組各組。
- 主管機關來函詢問時，擬定回函之內容，並由公關媒體組回覆。
- 協助顧客服務組處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諮詢。

事件發生後

- 參加個人資料檔案侵害事件檢討會議。
- 記錄個人資料檔案侵害事件檢討會議中所提出之意見及建議，並作成個人資料檔案侵害事件檢討報告，呈報緊急事件應變組召集人核定。
- 必要時修訂個人資料檔案侵害事件應變處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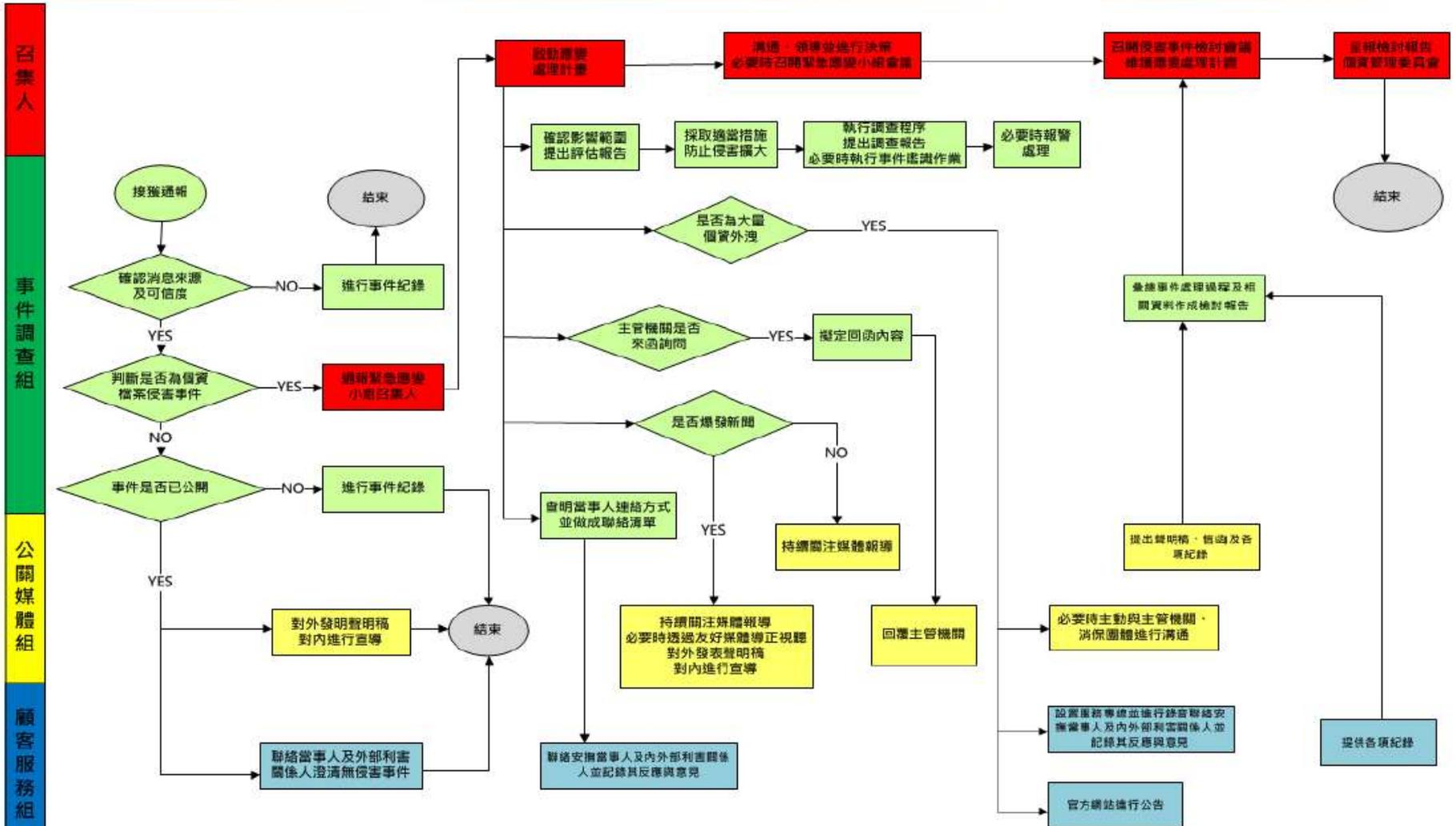
緊急應變程序框架

應變處理計畫流程圖

個人資料檔案侵害事件應變處理計畫之啟動

事件管理暨調查程序

事件檢討暨應變處理計畫之維護



和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 101 號 18 樓
電話：03-3161128
傳真：03-3161127
承辦人：郭素卿 分機 30

受文者：各服務平台、行政中心各部室
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4)和總字第 104484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件

附件：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個人資料管理作業守則

主旨：發佈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個人資料管理作業守則。

說明：

- 一、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維護當事人隱私及個人資料安全，並確保個人資料合理使用及妥善保管，特訂定相關之要點及準則。
- 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個人資料管理作業守則(請詳附件)。

請依照公文管理要點、作業守則實施

總經理 邱創國

個資法開鋤? facebook上貼合照就觸法?



需貼照片加+姓名標註，足以識別當事人身分才有個資法問題



任翠翠

2010年8月12日 舉
在你的動態時報上 · 隱藏

這是本人的國小畢業照~國小同學們，你們可以認出多少人？

以下是老師提供的座號表

1.高子翔 副班長；圖書室義工2.閻文欽3.黃梁灝
4.于福豪 圖書室義工5.李光豐6.胡雲凱7.黃志翔
8.吳建達9.張迺義10.喬元經11.覃振元12.陳孝安
13.張國義14.林詩偉15.曹祥邦16.朱德明17.黃信興
18.陸增祥 圖書室義工19.李韶翎 圖書室義工
20.黃思慈21.張曉葳 風紀股長、圖書室義工22.
任翠翠 總務股長、圖書室義工23.陳宣卉24.蔡正婷
25.謝沛融 學藝股長、圖書室義工26.唐秀娥 班
長27.孫昱潔 衛生股長、圖書室義工28.袁莞婷 圖
書室義工29.周皓怡30.章筱雯31.魏書玉32.王可
如 圖書室義工33.方致瑜34.林鈺翎35.林家芬36.
陳嫻珮37.廖玉鳳38.郭佩君39.王玉玲 一 與
Sandior Lee、曹祥邦、張曉葳、Ada Huang、
Peipei Hsieh、Polly Chen、FuHao Yu、
Elijah Yen、鄭文傑和 Ariel Lin。

貼相片標籤 標示地點



留言

有你在內的相片

在那一年。我們12歲之 誰是誰看乎明! 裡

貼相片標籤 選項 分享 讚

學校常發生的具體案例如下



可能違反個資法之情形

班網放置學生照片與姓名之連結

學校將模範生（各類比賽得獎者）照片、姓名，公告於穿堂或學校網站

班級緊急聯絡網學生及家長姓名電話印發全班

學校將研習者身分證號、地址、電話等足資辨識該個人之資料上網，因而洩漏個人基本資料

正確處理方式

若放置名單，請將姓取消，列出「名」；放置照片，以合照為宜，且不標註可供辨識學生身份資料

引自吳正榮老師--個人資料保護法於中小學之適用

成大法律學碩士、鹽埕國小教師、教師會理事諮詢組長)

■ 國內新聞：處方箋外洩，醫院與回收商均有責任



自由時報 電子報 The Liberty Times 生活新聞

自由新聞 影音娛樂 讀者園地 旅遊玩樂 好康報報 TAIPEI TIMES Blog 新聞

頭版新聞 證券表格 焦點新聞 政治新聞 社會新聞 生活新聞 國際新聞 愛心暖流 自由言論 爆料投訴 財經新聞 體育新聞 運動彩券 健康醫療 地方新聞 影視名人 流行消費 藝術文化

首頁 > 生活新聞

2010-6-8 字型： | 看推薦 | 發言 | 列印 | 轉寄 | 分享： f t p

近百筆處方箋丟公園 個資四洩

〔記者潘杏惠／北縣報導〕台北縣永和市崇愛中醫聯合診所近百筆民眾就醫的處方箋和門診掛號費收據，被民眾發現四處散落在中和市四號公園，隱私恐不保。

診所稱資料均交給回收商處理

診所負責人洪劉穎強調，所有資料皆交由資源回收商處理，懷疑是清潔人員運送疏失導致；台北縣政府衛生局強調，醫療機構工作者均須對病人資訊善盡保密義務，防止不當洩漏，否則依法可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台北縣永和崇愛中醫聯合診所所有多筆民眾的就醫處方箋，散落在中和四號公園，民眾隱私恐不保。（記者潘杏惠翻攝）



國內新聞：病歷當廢紙賣，醫院可能觸犯個資法



chinesetelevisionssystem
www.cts.com.tw CH12

2010/06/15(星期二) | 節目 | 新聞 | 影音 | 教學 | 購物 | 討論區 | 節目表

政治 | 社會 | 財經 | 娛樂 | 運動 | 生活 | 綜合 | 國際 | 專題 | 訂閱

新聞 港市新股 金風攔置上市 創生今起招股 超威展開路演

醫院賤賣病歷 洩露病患隱私

2006/03/27 12:00 華視新聞

字級

[性感愛紗女生變女神的秘密](#)
愛紗推薦美胸、美肌、私密處、纖體的祕訣，讓妳輕鬆變正妹！
www.momoshop.com.tw

Google 提供的廣告

桃園龜山鄉有一間仁義醫院，這間醫院已經停業了，不過他們卻做著黑心生意，將過去病患的病歷秤斤論兩的賣，以每公斤五元的價格賣給回收商，病患隱私全因此洩漏，而華視記者實地到回收廠查證，還出現黑衣男子企圖阻止事件曝光。

當記者一到被點名的回收場，查證仁義醫院賤賣病歷的行為，幾名黑衣男子除了阻擋採訪，口風還相當緊。事情會曝光，是因為有民眾舉發，位於桃園龜山鄉的仁義醫院在停業後，涉嫌將所有病歷以每公斤五塊錢的價格賣給回收商，絲毫沒有考慮到病患的隱私，當記者查證時，已經人去樓空，醫院的辦公桌上還留有部份病歷，由於這些資

國內新聞：整形醫師洩漏病歷，可能違反個資法



中時電子報 www.chinatimes.com 影音

生活百寶箱 搜尋：新聞 請輸入搜尋

新聞 理財 影音 娛樂 樂活 部落格 雜誌

首頁 政治 財經 股市 社會 娛樂 生活 旅遊 趣味 科技 運動 藝文 專欄 新聞市場 新台灣星

訂閱： 影音聯播 iGoogle

2010年6月						
<	一	二	三	四	五	>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6	7	8	9	10

洩漏孫仲瑜病歷？林政誠遭衛生局約談

2009-11-20

7:01 洩露孫仲瑜病歷？林政誠遭衛生局約談

嘉義 20-28

0:07 / 1:46 360p

號稱減肥名醫的林政誠，先前因為被綁架恐嚇上了社會新聞版面，現在又因擔任孫仲瑜的減肥醫師而聲名大噪，卻也引來衛生局關切，加上林將孫的病

國內新聞：非病患調閱病歷，醫院應加以確認



自由時報 電子報 The Liberty Times · 南部新聞

自由新聞

影音娛樂

讀者園地

旅遊玩樂

好康報報

TAIPEI TIMES

Blog

新聞

頭版新聞

焦點新聞

政治新聞

社會新聞

生活新聞

國際新聞

愛心暖流

自由言論

財經新聞

體育新聞

運動彩券

教育新聞

健康醫療

地方新聞

影視名人

心靈捕手

生活副刊

電影預告

首頁 > 南部新聞

2009-6-28

字型：+ - | [看推薦](#) | [發言](#) | [列印](#) | [轉寄](#)

私調病歷洩密 親家變冤家

〔記者王俊忠／台南報導〕在台大醫院實習的李姓醫學生被控為瞭解其大舅子陳姓妻子（又稱大妗）的病情，在台大醫院調閱陳女的病歷，洩漏給陳女婆家，因為陳女提告時間超過告訴權時效，台南地檢署只好對李予以「不起訴」；但陳女已向二審檢方提「再議」。

陳女指控，這位李姓姻親（即陳女小姑的丈夫）於4、5年前畢業於台大醫學院，並在醫學系7年級時，於台大醫院任實習醫師，與台大醫院關係密切。

陳女說，李不知透過什麼管道取得她在台大醫院的病歷，還告訴她的婆家與李的胞弟說：「陳女有精神病。」明顯侵犯她的隱私。

96年8月李某胞弟轉述，陳女才耳聞李曾調閱她的病歷；陳女說，97年2月23日她與李在網路MSN交談對話時，她問李是否曾調閱、洩漏她的病歷給她婆家？李說：「妳精神病的事，××早就知道了，我看病歷是去看看妳每天到台大醫院吊什麼點滴？對呀，太扯了，想說這甚麼大病，又不能

舉證責任之倒置

■ 公司舉證責任：（第29條）

- 公司必須負責「舉證責任」，證明自己符合法規要求且已善盡保管責任，無故意或過失責任才能免責



- 各種告知義務、取得當事人同意或回應個人請求等行為，都必須留下記錄以作為未來舉證之用



國際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比較

比較項目	日本	韓國	德國	英國
個人資料保護 主要法規	個人情報保護法	資通訊網路利用 及資訊保護法	聯邦個人資料保護法 聯邦個人資料保護審 驗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
法律規範內容	企業負有個人資料 保護義務	網站經營者及線 上企業負有個人 資料保護義務	企業個人資料保護義 務及審驗權責機關、 審驗客體及程序等	當事人之權利、持 有者之義務、除外 監督規定及主管機關
標章發放	P-Mark	ePrivacy-Mark	個人資料保護標章	無
適用範圍	企業個人資料	透過網際網路所 蒐集的個人資料	資通訊產品、服務	以自動化設備處理 之資料或已建檔之 資料
管理制度/標章發 放組織	日本情報處理開發 協會 (JIPDEC)	韓國資訊通信協 會 (KAIT)	個人資料保護審驗機 構	英國標準協會 (BSI) 設計制度
機構維運	初期：政府資金 穩定後：自行維運	依法設立， 享有政府預算	個人資料保護審驗機 構自行維運	機構自行維運

- 各國管理制度與標章發放多由政府委託監督 民間公正單位 執行，僅英國為民間標準協會自發性建置。
- 各國制度依循國家法令及產業狀況而有所不同，推行之實際狀況亦多有差異，需建立連結關係深入瞭解，方能汲取經驗健全我國制度規劃。

國外新聞：美國UCLA醫院因員工洩漏麥克傑克森與法拉佛西的病歷，被罰9.5萬美元



世界新聞網



洛杉磯 地方新聞 ePaper 分類 黃頁 部落格

註冊

新聞總覽 社團脈動 社區活動 工商新聞 美食 消費 運動 影藝 房地產 城市采風 洛城新語 洛城風雲

回首頁 美國 大陸 台灣 香港 國際 財經 影藝 體育 科技 話題 論壇 民調 醫藥 法律 藝文 生活

洩病人隱私 UCLA醫院挨罰9.5萬

洛杉磯訊

June 11, 2010 12:00 AM | 56 觀看次數 | 1 讚 | 0 分享

繼凱撒醫院（Kaiser Permanente）去年因員工洩漏八胞胎病歷而被加州醫療主管單位重罰43萬7500元後，洛杉磯加大（UCLA）醫院也因員工在流行樂天王麥可傑克森與女星法拉佛西過世後洩漏兩人病歷，而被罰9萬5000元。

州府周四（10日）一共處罰五家違反病患隱私法的醫院，洛杉磯加大醫院因多次違規而遭罰。該院兩名雇員洩漏同一位病患醫療紀錄而被解雇，另外兩人是該院合約公司雇員。

州府報告指出，侵犯隱私事件最先發生於去年6月30日，也就是傑克森與佛西兩人過世後五天。傑克森是被送至洛杉磯加大醫院急救後宣告不治，罹患肛門癌的佛西原先在加大醫院接受治療，後在家中過世。

洛杉磯加大醫院發言人泰特（Dale Tate）拒絕說出隱私遭侵犯者名字，也拒絕解釋病患是否為名人。

醫院在聲明中說，該院過去三年努力訓練員工遵守隱私法，並廣泛實施保全措施以確保病患隱私。「我們對取得的進步感到驕傲。」聲明強調，院方獲悉員工洩漏病患隱私問題後立刻向州府報告。「加大醫療系統將繼續改善並加強確保病患隱私的政策、步驟與組織架構。」

裁罰案例



編號	裁處書發文日期	資料來源	標題
1	2016-09-08	保險局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依司法第48條第4項.....
2	2016-07-07	保險局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eDM寄送作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3	2016-02-01	保險局	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保險經紀人業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資料來源

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131&parentpath=0,2&mcustomize=multimessages_list.jsp

不當使用個資 3公司遭罰



(中央社記者吳靜君台北8日電)金管會今天表示，遠雄人壽從第一保經、萬榮保經取得未經當事人同意的個資，進行電話行銷，共處3家公司或公司負責人新台幣130萬元罰鍰，且遠雄人壽停止電銷1個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表示，民眾接到遠雄人壽的電話行銷時，發現從來沒與遠雄人壽往來，不知為何會被行銷，因此向金管會檢舉。

經金管會調查，是民眾與第一保險經紀人公司買過保單，第一保經與萬榮保經是關係企業，所以萬榮公司輕易取得第一保經個資。同時，萬榮公司又與遠雄人壽有業務合作關係，遠雄人壽才取得第一保經、萬榮保經的客戶個資。

金管會表示，根據統計，受害的個資共有225筆。

金管會表示，根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法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規定，各處第一保經、萬榮保經60萬元罰鍰、遠雄人壽負責人10萬元、並且遠雄人壽停止電話行銷業務1個月。

中央社 - 2012年3月8日 下午8:09

您要知道的個資法(Q & A)



■ Q1 個資法保護哪些個人資料？

新版個資法規範了企業必須保護的個人資料類型，包括了個人的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以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出個人的資料都屬於個資法的保護範圍。

■ Q2 網路暱稱或Email屬於個資法規範的個人資料嗎？

由於網路暱稱不易識別出其代表的個人，所以，不會受到個資法規範。至於Email則有可能識別出個人，法務部會請主管機關NCC提供認定標準

您要知道的個資法(Q & A)



- Q3 如果個人資料中部分內容模糊，例如身分證號中有4個數字模糊，是否還會受到個資法規範？

這類部分模糊的個人資料，由於一般人無法輕易識別，等同失去識別力，因此，這類資料就不適用個資法。但若和其他個資搭配後具有識別力，仍舊需要受到個資法規範。

- Q4 是不是只有企業才需要遵守個資法？

不是，不論是自然人（也就是一般人），法人（企業）或其他團體都需要遵守個資法的規範。

您要知道的個資法(Q & A)



■ Q5 在國外蒐集個資是否要遵守個資法？

不論在國內外，只要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都適用個資法。

■ Q6 個資法保障了哪些個人的個資權利？

每一個人對於他的個人資料可以請求閱覽或查詢、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更正或補充、請求停止蒐集、停止處理或利用，最後還可以請求刪除。

您要知道的個資法(Q & A)



■ Q7 企業是否可以拒絕個人提出的個資處理請求？

只有在三種情況下，企業可拒絕個人的請求，包括妨害國家重大利益、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妨害蒐集機關或第三人重大利益時等。

■ Q8 企業必須多快回應個人提出的個資處理請求？

對於個人要求查詢、瀏覽或複製的請求，企業必須在15天內決定是否同意，若要拒絕得書面說明理由，最多可再延長15天。若是請求補充或更正，則可在30天內答覆，最多再延長30天。

您要知道的個資法(Q & A)



- Q9 企業可以任意自定蒐集或處理資料的目的嗎？

不行，法務部將會和各事業目的主管機關訂定新的特定目的項目，企業必須從中選擇其中一項或多項作為資料蒐集目的。企業蒐集個資時不能踰越所選定的特定目的範圍，才能算是合法蒐集。

- Q10 若有當事人投訴企業侵犯個資時，企業是否需要舉證，證明自己確實遵守個資法的規範？

是的，**在個資法中規定由企業負擔舉證的責任**，若有當事人投訴企業侵犯個資，企業必須證明自己盡到保護個人資料的義務，才能免責。

您要知道的個資法(Q & A)



- Q11 當事人合法公開在網路上的資料是否可以蒐集？

凡是當事人合法公開，或者是其他合法管道公開的資料，企業就能蒐集利用，但是企業必須確認這些資料來源的合法性。

- Q12 個資法要求企業直接對當事人蒐集個資前，要先告知當事人，企業可以透過哪些方式告知？

告知形式不拘，電話通知、簡訊、電子郵件、書面通知等都可以，最重要的是，企業得保留記錄，事後才可以舉證已經盡到告知義務，通知方式則沒有限制。

您要知道的個資法(Q & A)



- Q13 發生個資損害時，賠償金額有多少？

若損害金額不易估算時，每人每一件可賠償500～20,000元，最高2億元賠償。涉及利益超過2億時，就按實際利益計算。

- Q14 個資法會處罰企業老闆嗎？

企業違反個資法第46、47和48條的行政罰鍰時，如果老闆無法證明自己努力盡到防止義務，就會被處以相同額度的罰鍰。行政罰鍰從2萬～50萬元不等。

您要知道的個資法(Q & A)



■ Q15 企業違反個資法時，老闆會被判刑嗎？

若企業違反個資法而導致顧客損失時，企業主 必須面對最高2年以下的有期徒刑。若老闆為了營利而違反個資法時，刑期還會加重到最高5年以下有期徒刑。

